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概述:为提高产业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加股东回报,公司以现金收购熊猫集团持有的乐金熊猫3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乐金熊猫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02,296.82万元,评估值142,100.07万元。参与评估的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乐金熊猫3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0万元。

●交易风险:

-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各项评估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来实际经营业绩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价值与实际经营业绩不符的情形。
- 2.乐金熊猫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经营业绩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乐金熊猫的产品主要是出口到国外市场,部分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由国外供应商采购,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外汇收支可能给乐金熊猫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日,股权转让条件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尚未取得交易的全部,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熊猫集团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亦未发生与尚未交易类别相关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适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基本思路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之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熊猫”)成立于1996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83,570万元,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40%,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持股30%,主要从事生产全自动洗衣机和相关零部件。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产业协同效应,促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加股东回报,拟以现金收购熊猫集团持有的乐金熊猫3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或“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南京熊猫集团收购乐金熊猫30%股权所涉及乐金熊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746号】,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乐金熊猫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2,100.07万元。参与评估的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乐金熊猫3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乐金熊猫30%的股权,享有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2021年10月25日,公司与熊猫集团就上述收购乐金熊猫30%股权事宜及相关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熊猫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30%股权的公告》,并召开本次收购事项的、同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授权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李长庆先生及处理与之相关的必要事项。董事周贵祥先生、李朝之先生、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李长庆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独立董事王洪斌先生、熊娟娟女士、朱梅娟女士同本次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熊猫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亦不存在与其关联人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熊猫集团持有公司23.0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熊猫集团是公司的关联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玄武区中山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钟祥发
注册资本:136,297万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广播电视技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社会公共服务及其它专用设备、电子和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办公机械、金融/金融控制用设备;计算机及相关信息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实施、系统集成及实施。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369.88	1,364,319.24	
净资产	676,794.32	673,680.41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63,348.26	853,547.41	
净利润	2,898.92	24,753.02	

4.其他
熊猫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除上述披露之关联方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

2.权属状况
截止公告日,乐金熊猫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受限或对外担保的情况。乐金熊猫涉及涉及重大事项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此外,乐金熊猫正在使用的“房等建筑物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朱雀大街28号,系于2013年搬迁厂房改造项目新建而成,尚未取得产权证”,乐金熊猫的上述“房等建筑物系自行开发,尚未取得产权证”,乐金熊猫也不在拟收购标的权属相关证书中,但相关权属自行办理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409.00	310,912.55	
净资产	102,296.82	102,162.23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87,367.76	468,968.89	
净利润	9,560.83	13,384.76	
剔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8,856.88	12,520.79	

5.其他
熊猫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交易的方法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做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后,经公平磋商而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

2.权属状况
截止公告日,乐金熊猫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受限或对外担保的情况。乐金熊猫涉及涉及重大事项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此外,乐金熊猫正在使用的“房等建筑物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朱雀大街28号,系于2013年搬迁厂房改造项目新建而成,尚未取得产权证”,乐金熊猫的上述“房等建筑物系自行开发,尚未取得产权证”,乐金熊猫也不在拟收购标的权属相关证书中,但相关权属自行办理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乐金熊猫在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外任债务或者乐金熊猫2021年6月30日之前违法违规事项(包括不限于“房产证”而承担额外的或有负债),熊猫集团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5日内按照其持有乐金熊猫股权比例向各方补足。

3.运营情况
熊猫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21日,由熊猫集团与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熊猫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外汇出资,经营期限40年。截止公告日,乐金熊猫注册资本3,570万元,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0%,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30%,熊猫集团持股30%,注册资本为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开发、生产全自动洗衣机和相关零部件,目前除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外,规模较大的股东还包括:熊猫集团持有乐金熊猫30%的股权,盈利具有持续性。

4.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302691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自市场,评估结果较为客观的特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并非能涵盖资产和负债项下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对企业价值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照现行条件重建或置备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项资产的现行重建成本。评估价值能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数据,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评估师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业绩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货币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及能够被合理估计。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营者和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或同一市场,产品或服务相似,经营规模、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目前产权交易市场案例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案例、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302691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适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之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369.88	1,364,319.24	
净资产	676,794.32	673,680.41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63,348.26	853,547.41	
净利润	2,898.92	24,753.02	

4.其他
熊猫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除上述披露之关联方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409.00	310,912.55	
净资产	102,296.82	102,162.23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87,367.76	468,968.89	
净利润	9,560.83	13,384.76	
剔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8,856.88	12,520.79	

5.其他
熊猫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交易的方法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做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后,经公平磋商而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

2.权属状况
截止公告日,乐金熊猫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受限或对外担保的情况。乐金熊猫涉及涉及重大事项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此外,乐金熊猫正在使用的“房等建筑物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朱雀大街28号,系于2013年搬迁厂房改造项目新建而成,尚未取得产权证”,乐金熊猫的上述“房等建筑物系自行开发,尚未取得产权证”,乐金熊猫也不在拟收购标的权属相关证书中,但相关权属自行办理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乐金熊猫在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外任债务或者乐金熊猫2021年6月30日之前违法违规事项(包括不限于“房产证”而承担额外的或有负债),熊猫集团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5日内按照其持有乐金熊猫股权比例向各方补足。

3.运营情况
熊猫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21日,由熊猫集团与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熊猫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外汇出资,经营期限40年。截止公告日,乐金熊猫注册资本3,570万元,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0%,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30%,熊猫集团持股30%,注册资本为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开发、生产全自动洗衣机和相关零部件,目前除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外,规模较大的股东还包括:熊猫集团持有乐金熊猫30%的股权,盈利具有持续性。

4.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302691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自市场,评估结果较为客观的特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并非能涵盖资产和负债项下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对企业价值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照现行条件重建或置备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项资产的现行重建成本。评估价值能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数据,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评估师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业绩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货币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及能够被合理估计。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营者和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或同一市场,产品或服务相似,经营规模、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目前产权交易市场案例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案例、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302691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适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之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369.88	1,364,319.24	
净资产	676,794.32	673,680.41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63,348.26	853,547.41	
净利润	2,898.92	24,753.02	

4.其他
熊猫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除上述披露之关联方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409.00	310,912.55	
净资产	102,296.82	102,162.23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87,367.76	468,968.89	
净利润	9,560.83	13,384.76	
剔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8,856.88	12,520.79	

5.其他
熊猫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交易的方法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做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后,经公平磋商而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

2.权属状况
截止公告日,乐金熊猫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受限或对外担保的情况。乐金熊猫涉及涉及重大事项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此外,乐金熊猫正在使用的“房等建筑物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朱雀大街28号,系于2013年搬迁厂房改造项目新建而成,尚未取得产权证”,乐金熊猫的上述“房等建筑物系自行开发,尚未取得产权证”,乐金熊猫也不在拟收购标的权属相关证书中,但相关权属自行办理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乐金熊猫在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外任债务或者乐金熊猫2021年6月30日之前违法违规事项(包括不限于“房产证”而承担额外的或有负债),熊猫集团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5日内按照其持有乐金熊猫股权比例向各方补足。

3.运营情况
熊猫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21日,由熊猫集团与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熊猫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外汇出资,经营期限40年。截止公告日,乐金熊猫注册资本3,570万元,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0%,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30%,熊猫集团持股30%,注册资本为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开发、生产全自动洗衣机和相关零部件,目前除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外,规模较大的股东还包括:熊猫集团持有乐金熊猫30%的股权,盈利具有持续性。

4.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302691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自市场,评估结果较为客观的特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并非能涵盖资产和负债项下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对企业价值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照现行条件重建或置备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项资产的现行重建成本。评估价值能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数据,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评估师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业绩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货币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及能够被合理估计。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营者和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或同一市场,产品或服务相似,经营规模、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目前产权交易市场案例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案例、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302691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自市场,评估结果较为客观的特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并非能涵盖资产和负债项下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对企业价值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照现行条件重建或置备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项资产的现行重建成本。评估价值能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数据,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评估师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业绩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货币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及能够被合理估计。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营者和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或同一市场,产品或服务相似,经营规模、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目前产权交易市场案例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案例、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302691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适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之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369.88	1,364,319.24	
净资产	676,794.32	673,680.41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63,348.26	853,547.41	
净利润	2,898.92	24,753.02	

4.其他
熊猫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除上述披露之关联方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409.00	310,912.55	
净资产	102,296.82	102,162.23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87,367.76	468,968.89	
净利润	9,560.83	13,384.76	
剔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8,856.88	12,520.79	

5.其他
熊猫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交易的方法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做出的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后,经公平磋商而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

2.权属状况
截止公告日,乐金熊猫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受限或对外担保的情况。乐金熊猫涉及涉及重大事项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此外,乐金熊猫正在使用的“房等建筑物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朱雀大街28号,系于2013年搬迁厂房改造项目新建而成,尚未取得产权证”,乐金熊猫的上述“房等建筑物系自行开发,尚未取得产权证”,乐金熊猫也不在拟收购标的权属相关证书中,但相关权属自行办理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即交易标的为乐金熊猫30%股权,乐金熊猫在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外任债务或者乐金熊猫2021年6月30日之前违法违规事项(包括不限于“房产证”而承担额外的或有负债),熊猫集团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5日内按照其持有乐金熊猫股权比例向各方补足。

3.运营情况
熊猫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21日,由熊猫集团与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熊猫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外汇出资,经营期限40年。截止公告日,乐金熊猫注册资本3,570万元,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0%,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30%,熊猫集团持股30%,注册资本为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开发、生产全自动洗衣机和相关零部件,目前除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外,规模较大的股东还包括:熊猫集团持有乐金熊猫30%的股权,盈利具有持续性。

4.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302691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自市场,评估结果较为客观的特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并非能涵盖资产和负债项下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对企业价值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照现行条件重建或置备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项资产的现行重建成本。评估价值能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数据,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评估师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业绩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货币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及能够被合理估计。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营者和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或同一市场,产品或服务相似,经营规模、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目前产权交易市场案例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案例、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